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7號

原告 得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裕峰

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

被告 林長福

吳菊英

林怡廷

林思廷

林星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伍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
0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
03 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原告
04 請求之本金為129萬1,500元、起訴前（即自110年11月22日
05 起至113年3月21日止）之利息為15萬0,518元【計算式：1,2
06 91,5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（2+40/365+81/366）年=150,5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4萬2,018元（計算
07 式：1,291,500元+150,518元=1,442,01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
08 裁判費1萬5,35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09 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10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19 書記官 劉茵綺